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澄高管〔2022〕8号

江阴高新区管委会 印发关于企业资本运作团队激励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青阳园区、创业园，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企业资本运作团队激励的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阴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企业资本运作团队激励的政策意见

为贯彻落实“产业强区”发展战略，抢抓资本市场发展新机遇，强化人才引领和团队激励，引导区内企业坚定不移地走企业上市挂牌、资本经营的发展道路，依据中共江阴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江阴板块”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澄委发〔2022〕28号）精神，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适用对象

工商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及财政属地在江阴高新区范围内的高新区上市后备企业和上市挂牌企业。高新区上市后备企业指已实质性启动上市工作，并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后备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二、实施流程

（一）组织申报

由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联合发文，每年上半年组织企业进行申报。

（二）申报受理

凡符合当年度专项资金申报要求的，企业应及时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企业应按申报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相关资料，同一申报内容只能申请补助一次。

（三）项目审核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根据需要组织项目评

审（可聘请第三方机构），经财政局对申报专项资金复核后，审核结果报管委会领导审议。

（四）资金拨付

由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资金拨付计划，将专项资金一次性直接拨付到奖励对象。

三、奖补标准

（一）对列入科创板、主板、创业板等上市计划的高新区后备企业，按照完成股改、进入上市辅导、提交申报材料、上市交易，对企业核心团队分阶段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奖励。企业境外上市后一次性给予核心团队 150 万元奖励。

（二）企业采用红筹架构在国内上市的，按照进入上市辅导、提交申报材料、上市交易，对企业核心团队分阶段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三）企业科创板上市后再给予核心团队 100 万元奖励。

（四）企业首次挂牌新三板给予核心团队 80 万元奖励，挂牌企业实现创新层上市给予核心团队 20 万元奖励，后续推进北交所上市，按进入上市辅导、提交申报材料、上市交易，对企业核心团队分阶段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五）企业登陆北交所上市后实现转科创板上市的，在转板成功后给予企业核心团队100万元奖励。

（六）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企业上市后，另外给予企业核心团队 100 万元奖励。

(七) 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取得境内上市公司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且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我区；或取得境外上市公司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且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和纳税地在我区，给予核心团队 150 万元奖励。

(八) 上市企业实施股权再融资的，按年内累计融资规模予以奖励，募集资金 1 亿元（含）- 5 亿元、5 亿元（含）- 10 亿元、10 亿元以上，对企业核心团队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的奖励。

(九) 上市公司实现二次上市，给予企业核心团队 50 万元奖励。

(十) 新三板公司当年实施股权融资的，按年内累计融资规模予以奖励，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上，分别给予企业核心团队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

四、附则

(一) 相关说明

核心团队认定：指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指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二) 有关要求

申报上述上市、再融资等相关奖励的企业，企业实控人、董监高及员工持股平台等原始股权必须托管减持在本地，若其在异地减持，则退回上市过程中所享受的所有财政补助和奖励。

（三）责任追究

企业在申报奖补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应用解释

本政策由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五）实施日期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同时，《江阴高新区管委会印发关于企业资本运作团队激励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澄高管〔2021〕15号）停止执行。